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9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育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58號、第6898號、第125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育冬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㈢遭竊現金由「2萬1千元」更正為「2萬4千元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扣案物品照片、現場暨查獲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蘇育冬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至㈢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被告以一行為竊取分屬告訴人黃怡臻、韋克諾之財物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論以一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之物，為其該次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附隨於其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及㈢所示之物，均為其各次犯罪所得，已發還黃怡臻、韋克諾及告訴人張沛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警一卷第53至55頁、警三卷第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被告論罪科刑一覽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	蘇育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二)	蘇育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玩具方向盤壹個、3號電池參顆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三)	蘇育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58號
115年度偵字第6898號
115年度偵字第12599號

被　　告　蘇育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育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以下犯行：

㈠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17時32分許，蘇育冬行經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與時代大道之歐特儀停車場內，趁黃怡臻及韋克諾等人停放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在該處，並將肩背包（內有工作證1張、水壺1個）及黑色背包（內有大陽眼鏡1副、護照3本、存簿2本、水壺1個）放置在機車腳踏板時，徒手竊取上開2背包得手後即逃離現場。蘇育冬竊取後至附近時代大道與擴建路之不詳空地，搜索2背包後發現沒有現金隨即丟棄。

㈡於114年12月2日1時45分許，蘇育冬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騎樓，趁李亭頤停放機車於該處無人看守之際，徒手竊取李亭頤放置於上開機車車廂內之玩具方向盤1個、3號電池3顆等物，得手後即逃離現場。

㈢於115年1月6日1時49分許，蘇育冬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騎樓，趁張沛祺停放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於該處無人看守之際，徒手竊取張沛祺放置於上開機車車廂內之現金新臺幣2萬1千元及金項鍊1條等物，得手後即逃離現

場。

二、案經黃怡臻及韋克諾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；李亭頤、張沛祺等人分別訴由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訊問時皆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黃怡臻及韋克諾等人於警詢之指訴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、扣案物品目錄表；告訴人李亭頤於警詢之指訴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1張；告訴人張沛祺於警詢之指訴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7張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證據可佐，是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其上開3次竊盜罪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博仁